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金徽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日常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制度和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督导公司有效执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徽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并核查上述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及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及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切实履行了现场检查工作职责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9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与专项核查

(二)现场检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对金徽酒进行了现场核查,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核查公司资料,对金徽酒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在金徽酒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金徽酒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徽酒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高 鹏 董 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海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6、7、10、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金徽酒
保荐代表人:	高鹏、董帅	上市公司代码:	6039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26,199,99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6,799,972.00 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6,601,132.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39.94 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金徽酒进行了持续督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对金徽酒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本保荐机构意见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对金徽酒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国泰君安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金徽酒。本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序号	现场检查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2)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金徽酒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2	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7 月 6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12.07 元/股的价格受让并持有公司 152,177,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999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特集团变更为豫园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明先生变更为郭广昌先生。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豫园股份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部分要约方式,以 17.62 元/股的价格收购并持有公司 40,5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该次要约收购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7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0%。 通过对上述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调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与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违规资金往来。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台账、月度对账单、专户开立及销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的账户支出核查(查阅该等账户持续督导期内月度对账单、100 万元以上大额支出转款凭证等)等方面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	经营状况	根据公告文件,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439.80 万元,同比增长 1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0.52 万元,同比增长 4.64%;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516.43 万元,同比减少 5.53%;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251.44 万元,同比减少 0.18%。 保荐机构认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7%;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销售逐步恢复,二季度、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2.70%、14.42%;除疫情不可预期因素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公司内部经营稳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7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核查,不存在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其他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得到了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金徽酒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了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保荐代表人签字:高 鹏 董 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高鹏、董帅
项目联系人:	李翔
联系电话:	010-83939195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19
股票简称:	金徽酒
注册资本:	50,726.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第一大股东: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批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2019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3-20 号《验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6、7、10、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金徽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日常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制度和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督导公司有效执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徽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并核查上述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及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及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切实履行了现场检查工作职责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9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与专项核查

(二)现场检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对金徽酒进行了现场核查,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核查公司资料,对金徽酒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在金徽酒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金徽酒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徽酒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高 鹏 董 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